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

**(1)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及

**(2) 盛品合同**

**買賣協議**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三名個別人士作為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就有關買賣(1)股權和(2)盛品合同，初步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可予調整），其部分將以現金結算，部分於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買賣協議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受初步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作為買家與三名個別人士作為賣家訂立買賣協議就有關買賣(1)股權和(2)盛品合同，初步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可予調整)，其部分將以現金結算，部分於完成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 買賣協議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三名個別人士)，作為賣方。

賣方為商人及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其他賣方概無關連。

### 擬收購資產

- (a) 股權；及
- (b) 盛品合同。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盛品合同詳情已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盛品合同」一段。

## 代價

### 初步代價

收購股權及盛品合同初步代價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
  - (i) 其中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當於初步代價約 26.47%)，由本集團在中國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及
  - (ii) 其中人民幣 21,600,000 元(根據已同意匯率每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34 元，相等於約港幣 24,450,895 元，相當於初步代價約 63.53%)，將以配發及發行 9,588,622 新股份支付給賣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 2.55 元。

(b) 在各賣方已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保證及承諾且並無違約的前提下，於自目標公司股東在中國有關部門正式註冊股東變動一週年起 1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餘下的人民幣 3,400,000(相當於初步代價 10%)予各賣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港幣 2.55 元。

每股新股份將以發售價為 2.55 港元配發及發行，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初步代價之一部分仍根據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以表示：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港幣 2.43 元之收市價溢價約 4.94%; 及
- (b)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2.41 元溢價約 5.63%。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配發及發行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新股份，其代表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本公司經已配發及發行該新股後約1.57%。該新股份將從完成日期起獲得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

#### 初步代價調整

如果兩年平均利潤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4,000,000 元，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初步代價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向相應的賣方支付額外代價，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額外代價} = (\text{兩年平均利潤} - \text{人民幣 } 4,000,000 \text{ 元}) \times 8.5$$

額外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如額外代價是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 元，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出具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在香港支付額外代價予各賣方，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及
- (b) 如額外代價是超過於人民幣 5,000,000 元，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出具後的 90 個工作天內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股份，每股發行價為於目標公司經審核帳目出具日之前 30 天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九十(90%)。

額外代價的最高上限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僅供參考，假設額外代價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和作為額外代價的新股份發行價格為港幣 2.55 元(每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834 元計算)，即 22,639,801 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作為額外代價，代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 3.77%，及佔本公司經已配發及發行該新股份及作為初步代價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約 3.58%。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賣家有權分別獲得 60%，30%和 10%的代價(包括現金和新股份配發和發行)。

如果兩年平均利潤低於人民幣 4,000,000 元，則為交易的初步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調整，而賣方應於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 20 個營業日內，將部分初步代價在香港以現金轉回本公司，由下列公式計算：

$$\text{需退回部分初步代價(港幣)} = (\text{初步代價} - (\text{兩年平均利潤} \times 8.5)) / (2.55 \times 0.8334) \times \text{股份於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之前 30 天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需要向公司退回的初始代價部分的最大限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需退回部分初步代價上限(港幣)} = \{(\text{初步代價} \times 50\%) / (2.55 \times 0.8334)\} \times \text{股份於目標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出具日之前 30 天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根據買賣協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每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34。

### 基本考慮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代價仍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乃基於買賣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業績，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潛力以及本集團收購盛品合同的好處後達成。

董事會認為(包括將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之額外代價所擬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新股份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新股份將在配發及發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免除並釐清任何承諾，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售或其他新股份交易處理

最多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即 60,064,8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20,064,800 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架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經賣方確認及由本公司聘用的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編制的盡職調查報告，其中包含(i)目標公司的成立和良好信譽、物業、知識產權、信貸記錄、重大合同、稅務、勞動和社保、訴訟和仲裁、行政處罰的詳細資訊；及(ii)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事項及本公司對盡職調查報告格式及內容均為滿意；
- (d) 本公司取得了具有國際認可資格的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的業務總價值不低於人民幣 34,000,000 元，及本公司對該估值報告內容及格式均為滿意；
- (e) 買賣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於成交日在各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猶如在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至成交日期間再次訂立般；
- (f) 目標公司股東會批准是次股權轉讓的決議，且目標公司股東同意放棄出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g) 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得所有買賣股權的批准、同意、授權和許可證，以及於中國有關當局妥善完成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

- (h) 確保產品的供應和定價穩定，杭州美辰、宁波华辰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大铭机械有限公司長期(至少3年)供應和定價協議已被執行。

如果上述所有條件在2017年7月31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8月1日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其各方將根據買賣合約的全部義務予以解除(除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終止之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a)至(h)分段列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日的下午2:00在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或其他由買賣協議各方互相同意的時間或地方進行。

## 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及(iii)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後的新股份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額外代價(假設額外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每股新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55元，並按香港匯率計算1.00元至人民幣0.8834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如下所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作為初步代價的一部分		僅供參考，緊接完成、配發及 發行後的新股份作為初步代價 的一部分，以及配發及發行新 股份作為額外代價(假設額外代 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每股 新股發行價格為港幣2.55元， 並按香港匯率計算1.00元至人 民幣0.8834元)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张海暉	-	-	5,753,173	0.94	19,337,054	3.06
蒋屹东	-	-	2,876,586	0.47	9,668,526	1.53
崔良溶	-	-	958,863	0.16	3,222,843	0.51
博榮控有有限 公司(附註)	411,854,000	68.57	411,854,000	67.49	411,854,000	65.08
朱根榮先生	608,000	0.10	608,000	0.10	608,000	0.10
王愛燕先生	200,000	0.03	200,000	0.03	2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187,986,000	31.30	187,986,000	30.81	187,986,000	29.70
	<b>600,648,000</b>	<b>100.00</b>	<b>610,236,622</b>	<b>100.00</b>	<b>632,876,423</b>	<b>100.00</b>

附註：博榮控股有限公司由聯順有限公司擁有77.90%之股權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根榮先生實益擁有61.31%。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盛品合同

### 杭州美辰

杭州美辰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分銷流漿箱。杭州美辰自 2001 年成立以來，開發了各種不銹鋼流漿箱，包括勻漿輥流漿箱，水力式流漿箱，湍流道流漿箱，斜網圓網流漿箱等，還為客戶提供設備安裝，操作指導和諮詢服務。

### 杭州豪榮

杭州豪榮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來，杭州豪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分銷流漿箱。並開發了各種高頻搖振機、流漿箱控制系統等，還為客戶提供設備安裝，操作指導和諮詢服務。

### 盛品合同

盛品合同包括兩項盛品實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的客戶所簽訂出售和分發流漿箱的部分未履行合約(需承擔責任)。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盛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的盛品合同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7,846,278 元及約 25,000 美元。

目標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的總營業收入和總淨利潤如下：

	截至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 28,126,200 元	人民幣 40,951,061 元
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 601,393 元	人民幣 1,672,507 元
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 451,045 元	人民幣 1,254,380 元

## 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我們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鑑於目標公司擁有流漿箱生產的專利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的現有產品與流漿箱之間將具有協同效應。同時，潛在收購能夠使集團的產品多元化，令本集團擁有造紙生產設備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董事會亦認為，收購盛品合同將有助本集團建立海外流漿箱分銷網絡。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根據買賣協議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日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股權及盛品合同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之日期，為本公司之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的第 7(七)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所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豪榮」	指 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杭州美辰」	指 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1 年 3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主機板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買賣協議，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買賣股權及盛品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盛品實業」	指 盛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8 月 2 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盛品合同」	指 盛品實業於完成日期部分未履行的流漿箱業務銷售合同所產生的利益(需承擔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豪榮及杭州美辰
「兩年平均利潤」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制定的經審核後的稅後兩年平均的利潤(不包括特殊項目收益及已計提應收賬款壞賬的回收收益)如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買賣協議中本公司規定的壞賬準備原則所確定壞賬準備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壞賬準備(即人民幣 8,163,140 元)，則應當從平均稅後淨利潤中扣除超額金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 張海暉(佔目標公司 60%的股權); (ii) 蔣屹東(佔目標公司 20%的股權); 及 (iii) 崔良溶(佔目標公司 1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 年 5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